

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清代鳳山縣新城「北門」門額		
分類	☐ 藝術作品 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 ☒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	
年代	1838年1月（清道光18年）	數量	1組1件
尺寸	長111cm、寬38.5cm、高12cm	主要材質	石質
綜合描述	本文物為清代鳳山縣新城「北門」門額。門額中央以右至左字樣為「北門」。上行縱向陰刻「戊戌年正月置」、下行落款「職員黃榜督造」。鳳山縣新城之北門（平朔門）原位於今鳳山區中正路與光復路口南側之位置。		
指定理由	鳳山縣新城為清代鳳山縣之重要建設，但城池現已多遭拆除毀損，此件門額可作為十九世紀鳳山縣新城發展脈絡的證明，見證鳳山新城開發之重要歷史紀錄與記憶。符合「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」之指定基準。 「北門」門額文物出現，彌補了鳳山縣新城的歷史殘缺，也是代表道光18年興建城門的重要證據。符合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」之指定基準。 綜合「北門」和「南門」門額上黃榜、曹謹落款，反映是由官員與地方仕紳通力合作，完成城防建設。符合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之指定基準。 鳳山縣新城目前僅留下東便門及郡南第一關的門額，其他所留的古物不多，北門門額的發現十分珍貴，符合「數量稀少者」之指定基準。		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	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0036901號		
古物圖片			

高雄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清代鳳山縣新城「南門」門額		
分 類	☐ 藝術作品 ☐ 生活及儀禮器物 ☒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	
年 代	1838年10月（清道光18年）	數 量	1 組 1 件
尺 寸	長86.5cm、寬39.8cm、高9.8cm	主要材質	石質
綜合描述	本文物為清代鳳山縣新城「南門」門額。門額中央以右至左字樣為「南門」。上行縱向陰刻「道光十八年十月穀旦立」；下行落款「知鳳山縣事曹謹建」。鳳山縣新城之南門（安化門）位於今鳳山區五甲一路與立信街口東側之位置。		
指定理由	鳳山縣新城為清代鳳山縣之重要建設，但城池現已多遭拆除毀損，此件門額可作為十九世紀鳳山縣新城發展脈絡的證明，見證鳳山新城開發之重要歷史紀錄與記憶。符合「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」之指定基準。 「南門」門額文物出現，彌補了鳳山縣新城的歷史殘缺，也是代表道光18年興建城門的重要證據，同時又有門額鳳山縣知縣曹謹落款。符合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」之指定基準。 綜合「北門」和「南門」門額上黃榜、曹謹落款，反映是由官員與地方仕紳通力合作，完成城防建設。符合「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」之指定基準。 鳳山縣新城目前僅留下東便門及郡南第一關的門額，其他所留的古物不多，北門門額的發現十分珍貴，符合「數量稀少者」之指定基準。		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	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0036901號		
古物圖片			